

# 如何繳納稅款

(本資料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一覽表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現金繳納	支票繳納	繳稅取款委託書	自動櫃員機(ATM)	晶片金融卡	信用卡繳稅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人工申報	適用	1. 適用。 2. 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應於支票背面背書。	1. 適用(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2. 須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	1. 適用。 2. 須檢附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表或填寫切結書另附補登摺之影本。	1. 適用。 2. 須檢附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表或填寫切結書另附補登摺之影本。	1. 適用。 2. 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且以一張為限)，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服務代碼166#)或網際網路(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辦理。	適用(應自繳稅額2萬元以下)	不適用
二維條碼申報	適用	1. 適用。 2. 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應於支票背面背書。	1. 適用(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2. 免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惟應於列印書「繳退稅」欄位加蓋存款人印鑑章。	1. 適用。 2. 須檢附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表或填寫切結書另附補登摺之影本。	1. 適用。 2. 須檢附交易成功之交易明細表或填寫切結書另附補登摺之影本。	同上	同上	不適用
網路申報(離線登錄版)	適用	適用	1. 適用(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 2. 免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	適用	1. 適用。 2. 利用本人或他人的晶片金融卡辦理即線上繳稅。	1. 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且以一張為限)辦理。 2. 方法二同人工二維條碼申報使用信用卡繳	適用(應自繳稅額2萬元以下)	1. 適用。 2. 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



## 貳、國稅各稅繳稅方式一覽表

繳稅方式 付費標準 及負擔者	臨櫃 繳稅	晶片金 融卡透 過網際 網路繳 稅	自動櫃員機 繳稅(ATM)	媒體轉帳 繳稅 (含繳稅 取款委託 書)	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 透過網際網 路繳稅	信用卡	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
	*稽 徵 單 位	*稽徵 機關	*稽徵機關	*稽徵機 關	*稽徵機關	(發卡銀行自 行訂定) *納稅人	*稽徵機 關
15G 綜所稅結算申報	√	√	√	√	√(限網路申 報)	√	√
151-159 綜所稅所得 扣繳	√	√					√
15N 綜所稅申報核定 發單	√	√	√ (限大批開 徵期間)			√(限大批開 徵期間)	√
15S 綜所稅未申報核 定發單	√	√	√ (限大批開 徵期間)			√(限大批開 徵期間)	√
25G 個人房屋土地交 易所得稅申報稅額 繳款書(自行繳納)	√	√					√
25H 個人房屋土地交 易所得稅自動補報 繳稅繳款書	√	√					√
25N 個人房屋土地交 易所得稅已申報核 定補徵稅款	√	√					√
25S 個人房屋土地交 易所得稅未申報核 定補徵稅款	√	√					√
357 營所稅結算申報	√	√	√		√(限網路申 報)		√
35F 營所稅未分配盈 餘申報	√	√	√		√(限網路申 報)		√
355 營所稅暫繳申報	√	√	√		√(限網路申 報)		√
351-353 營所稅扣繳	√	√					√
35H 暫繳核定	√	√	√				√
35 營所稅核定開 徵稅款	√	√	√				√
401-404 營業稅自繳 (網路申報)	√	√			√	√(限獨資、 合夥組 織之負責人	√

						信用卡)	
401-404 營業稅自繳 (非網路申報)	√	√					√
405 營業稅查定課徵	√	√	√	√		√(限營利事業負責人 <u>本人</u> 信用卡)	√
備 註					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工商憑證辦理申報者為限		應繳納稅款金額2萬元以下之案件適用

### 參、利用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說明

一、請就近利用全年無休、24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免趕三點半。方便、安全又省時。

二、適用範圍如下：

<b>(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b>		
1. 綜合所得稅。	5. 遺產稅。	9. 期貨交易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6. 贈與稅。	10. 菸酒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7. 貨物稅。	<u>1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u>
4. 營業稅。	8. 證券交易稅。	
<b>(二)申報自繳稅款</b>		
1. 綜合所得稅。	5. 貨物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6. 菸酒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u>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u>	
4. 營業稅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及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稅款— <u>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稅款</u> 除外)。		
<b>(三)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b>		
1. 綜合所得稅。	<u>5. 遺產稅。</u>	<u>9. 期貨交易稅。</u>
<u>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u>	<u>6. 贈與稅。</u>	<u>10. 菸酒稅。</u>
<u>3. 營利事業所得稅。</u>	<u>7. 貨物稅。</u>	<u>1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u>
<u>4. 營業稅。</u>	<u>8. 證券交易稅。</u>	

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適用期間及繳款方式：

(一) 適用期間：

1. 上述各稅繳納期間為繳款書所載之繳款期限內。
2. 繳納稅款截止時間：開放至上述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逾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之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

（二）繳款方式：須持現金繳納，且每筆金額在 2 萬元以下之案件。

#### 四、代收據點：

統一超商、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設於臺閩地區各地之營業門市。

#### 五、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持前開適用範圍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之手續費改由政府負擔。
- （二）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 肆、以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稅說明

#### 一、適用範圍：

-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申報除外）
- （二）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繳稅款。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繳稅款。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核定稅款。
-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核定稅款。
-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自繳稅款。
- （九）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二、適用對象：各金融單位金融卡持有者。

三、繳款限額：每筆最高限額 200 萬元，同一帳號當日無累計上限（惟金融機構當日累計限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稅款操作說明：

- （一）本操作說明僅適用前述一、所規定之適用範圍。
- （二）繳款期限：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逾期申報案件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自繳稅款，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繳納期限開放至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2. 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繳稅款、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核定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核定稅款及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於繳款書所載之繳款期限內。

（三）納稅義務人請於繳款截止日前，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

機)，參照五、之操作方式。

## 五、操作方式：

(一)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自繳稅款之操作方式：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

選擇繳款類別，輸入其代號。

\*繳稅類別代號對照表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15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15032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150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自繳稅款：15056

3. 輸入機關代號：

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者，請輸入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之區、鄉、鎮、市代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自繳稅款者，請輸入營業地址所屬之區、鄉、鎮、市代號。

稽徵機關所轄區鄉鎮市代號對照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苗栗縣			
421 苗栗市	422 苑裡鎮	423 通霄鎮	424 公館鄉
426 三義鄉	427 西湖鄉	428 頭屋鄉	429 後龍鎮
431 卓蘭鎮	432 獅潭鄉	433 泰安鄉	434 竹南鎮
436 造橋鄉	437 三灣鄉	438 南庄鄉	
臺中市			
082 北屯區	083 中區	084 西區	085 北區
087 南屯區	088 東區	089 南區	
486 豐原區	487 神岡區	488 后里區	489 大雅區
491 大甲區	492 清水區	493 沙鹿區	494 梧棲區
496 大安區	497 大肚區	498 龍井區	499 烏日區
501 太平區	502 大里區	503 東勢區	504 新社區
506 和平區			
南投縣			
511 南投市	512 草屯鎮	513 集集鎮	514 名間鄉
516 水里鄉	517 信義鄉	518 埔里鎮	519 魚池鄉
521 仁愛鄉	522 竹山鎮	523 鹿谷鄉	
彰化縣			
541 彰化市	542 鹿港鎮	543 和美鎮	544 線西鄉
546 福興鄉	547 秀水鄉	548 花壇鄉	549 芬園鄉
551 溪湖鎮	552 田中鎮	553 大村鄉	554 埔鹽鄉
556 永靖鄉	557 社頭鄉	558 二水鄉	559 北斗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561 田尾鄉	562 埤頭鄉	563 芳苑鄉	564 大城鄉
566 溪州鄉			
雲林縣			
611 斗六市	612 斗南鎮	613 西螺鎮	614 古坑鄉
616 莿桐鄉	617 林內鄉	618 北港鎮	619 元長鄉
621 口湖鄉	622 水林鄉	623 虎尾鎮	624 土庫鎮
626 崙背鄉	627 麥寮鄉	628 東勢鄉	629 褒忠鄉

4. 輸入統一編號：

- (1)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者，請輸入納稅義務人（應與結算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相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2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	18	19	20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代碼	22	35	23	24	25	26	27	28	29	32	30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2)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暫繳自繳稅款者，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共計8位。

5. 輸入繳款金額：

請輸入應自行繳納之稅款金額。

6.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

7. 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若交易不成功，則請改用其他繳稅方式或另填自行繳納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二)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核定補徵稅額之操作方式：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

選擇繳款類別，輸入其代號，即繳款書上所列代碼共5位數字。

**\*繳稅類別代號對照表**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繳稅款：11002

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繳稅款：110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核定稅款：11033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核定稅款：11035

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11251

3. 輸入銷帳編號：

請輸入繳款書上所列銷帳編號共 16 位數字。

4. 輸入繳款金額：

請輸入繳款書上所列應繳金額。

5. 輸入繳款期限：

請輸入該繳款書之繳款期限，6 位數。

6.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期限等各欄項資料。

7. 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保留交易明細表作為憑證。若交易不成功，請改用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

## 伍、利用信用卡繳納自繳稅款作業說明

一、適用範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僑需結合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及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自繳稅款。大陸地區人民及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

二、適用期間：採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案件為法定或（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當日 24 時外，其餘案件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

三、適用對象：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每一申報戶以 1 張信用卡為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信用卡繳納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僅限於使用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且以 1 張信用卡為限）。

四、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五、繳納方式：

（一）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鍵入申報軟體。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限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透過網際網路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程序。

六、授權號碼取得方式：

（一）透過電話語音：

1. 電話語音號碼 24 小時服務專線（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1）電話號碼 6 碼、7 碼或 8 碼及金門地區，請撥 412-1111 轉 166# 或 412-6666 轉 166#。

（2）電話號碼為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可撥 02 或（或 04 或 07）412-6666 轉

或 412-1111 轉 166#。

(3)若納稅義務人就地之電話語音代表門號線路壅塞，可跨區撥號（02 或 04 或 07）412-1111 轉 166#或 412-6666 轉 166#（以長途電話計費）

(4)國外地區請撥 +886-2（或 4 或 7）412-1111 轉 166#或+886-2（或 4 或 7）412-6666 轉 166#。

(二) 透過網際網路：

1. 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進入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2. 網際網路申報：經由報稅網站 <http://tax.nat.gov.tw> 辦理申報及計算應自繳稅額後，於繳稅畫面中，點選信用卡繳稅，依畫面說明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三) 發卡機構人工授權：

1. 納稅義務人如因特殊原因，以致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完成信用卡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人工授權。

2. 納稅義務人申請由發卡機構人工授權後，應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授權號碼，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申報軟體。

七、營業稅授權碼取得方式：

網際網路申報：經由報稅網站 <http://tax.nat.gov.tw> 辦理申報及計算應自繳稅額後，於繳稅畫面中，點選信用卡繳款，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身份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到期月年）。

八、授權資料變動申請及限制：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或配偶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授權僅限 1 次，授權完成後，無法重複申請。

(二) 授權完成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得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於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不適用）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若經確認授權已取消後，仍有應納稅額時，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或改以現金、自動櫃員機、繳稅取款委託書或支票等方式繳納。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負責人之信用卡繳納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經取得授權後，即不得取消，如繳納金額有變動，屬稅額增加時，應就稅額增加部份列印繳款書改以現金或支票等方式繳納。

九、欲查詢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辦理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之發卡機構，可參考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或撥打信用卡背面左上角的客服電話，向您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洽詢。

## 陸、利用信用卡繳納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及大批開徵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款作業說明

### 一、適用範圍：

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大批開徵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款（逾期、延期繳納案件、外僑案件除外）。

### 二、適用期間：

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

### 三、適用對象：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

### 四、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 五、繳納方式：

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期限、期別代號、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及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

### 六、授權號碼取得方式：

#### （一）透過電話語音：

#### 1. 電話語音號碼24小時服務專線（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1) 電話號碼6碼、7碼或8碼及金門地區，請撥412-1111轉166#或412-6666轉166#。

(2) 電話號碼為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可撥02或（或04或07）412-6666轉或412-1111轉166#。

(3) 若納稅義務人就地之電話語音代表門號線路壅塞，可跨區撥號（02或04或07）412-1111轉166#或412-6666轉166#（以長途電話計費）

(4) 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111轉166#或+886-2（或4或7）412-6666轉166#。

#### （二）透過網際網路：

進入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選取繳納稅別後，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月年）、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期限、期別代號（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期限及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郵遞地址頁面上查得）。

網路顯示授權成功並取得「授權號碼」，完成繳稅程序。

### 七、稅款經授權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 柒、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說明

### 一、適用範圍：

<u>(一)查定及核定開徵稅款</u>	
<u>1、綜合所得稅。</u>	<u>3、營利事業所得稅。</u>
<u>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u>	<u>4、營業稅。</u>
<u>(二)申報自繳稅款</u>	
<u>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u>	<u>5、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採</u>
<u>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u>	<u>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u>
<u>3、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u>	<u>6、營業稅自繳稅款。</u>
<u>4、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u>	<u>7、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u>
	<u>8、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u>
<u>(三)違章罰鍰</u>	
<u>1、綜合所得稅。</u>	<u>3、營利事業所得稅。</u>
<u>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u>	<u>4、營業稅。</u>

#### ~~(一)申報自繳稅款~~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採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自繳稅款~~
- ~~3. 營業稅自繳稅款~~
-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 ~~5. 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
- ~~6.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 ~~7. 綜合所得稅結算採人工、二維條碼及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含外僑申報案件)~~
- ~~8.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 ~~(二)查(核)定稅款~~

- ~~1. 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 ~~2. 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 ~~4.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 二、適用對象：

- (一) 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者 (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查閱)。
- (二) 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採即時扣款方式，並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金融卡為限 (即可代繳他人稅款)。

### 三、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說明：

- (一) 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之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小時前 (未加徵滯納金前)；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之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

各稅繳款期間如下：

作業項目		繳款期間
申報 自 繳 稅 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自繳稅款	自 5 月 1 日 起 至 5 月 31 日 止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採網 際網路辦理申報自繳稅款	
	綜合所得稅結算採人工、二維條碼及網際 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自繳稅款	自 9 月 1 日 起 至 9 月 30 日 止
	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	每 月 1 日 起 至 10 日 止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營業稅自繳稅款	每 月 1 日 起 至 15 日 止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繳款書所載之繳款期限 內
查(核)定 稅款	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繳款書所載之繳款期限 內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	
違章罰鍰	<u>綜合所得稅。</u>	<u>繳款書所載之繳款期限 內</u>
	<u>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u>	
	<u>營利事業所得稅。</u>	
	<u>營業稅。</u>	

(二) 繳稅限額：本項作業無繳款上限之限制。

(三) 手續費：納稅義務人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之手續費改由政府負擔。

(四) 繳款經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 四、操作步驟：

(一) 結合網際網路申報作業者：

1. 適用範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申報自繳稅款及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案件。
2. 於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並備好您的晶片金融卡。
3. 登錄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按各稅網路申

報繳稅系統之操作說明，先點選「網路申報」，網路申報試算完成後，上傳申報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即可進行線上繳稅。

4. 依網頁訊息確認繳稅資料。
5. 選擇繳稅方式，點選「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
6. 再次檢核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7. 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
8.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9. 選擇所欲繳納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10. 繳稅成功，可列印交易紀錄明細表，由納稅義務人收存。
11. 請將晶片金融卡退出讀卡機。

(二) 未結合網際網路申報作業者(含查定及核定開徵)：

1. 適用範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人工申報及二維條碼申報)、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營業稅自繳稅款及營業稅查定開徵稅款。
2. 於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並備好您的晶片金融卡。
3. 登入晶片金融卡繳稅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選擇欲繳納之稅目。
4. 依網頁顯示畫面輸入相關繳稅資料。
5. 選擇繳稅方式，點選「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
6. 再次檢核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7. 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讀卡機。
8.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9. 選擇所欲繳納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10. 繳稅成功，可列印交易紀錄明細表，由納稅義務人收存，如係自繳案件請以列印之交易紀錄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11. 請將晶片金融卡退出讀卡機。

## 捌、繳稅取款委託書使用說明及範例

- 一、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即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經自行計算有自繳稅款，可利用本人、配偶、申報扶養親屬在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以下簡稱委託書)附在申報書內一起向稽徵機關申報，稽徵機關就會替您轉往存款機構辦理轉帳納稅，不必自己持現金赴稅款代收處排隊繳納，既方便又安全。
- 二、前項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採二維條碼申報書申報者，免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存款人之印鑑章請加蓋於所列印之二維條碼申報書；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在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繳稅，免填繳稅取款委託書。
- 三、委託書是由取款憑單改進而來，因此請不要再使用取款憑單，它的優點：(一)格式劃

- 一（二）不必填寫繳款書（三）利用郵局及金融資訊服務中心連線作業辦理轉帳繳稅。
- 四、如果您的存款處所不是在郵局或連線作業的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亦可使用委託書繳稅，不必用取款憑單。
- 五、提兌轉帳代繳日為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因此您儘可提早申報，既可避免擁擠之苦，且存款利息亦無損失。
- 六、逾期申報、外僑申報案件及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均不適用以委託書轉帳納稅。
- 七、委託書各欄，除了粗線框部分以外，請您要一一詳填（例如納稅義務人及存款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填寫十位數），字跡保持端正清晰，請特別注意不要填錯。
- 八、存款帳戶設於金融機構者，「總行代號」欄請參考金融機構一覽表填寫。
- 九、存款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空位不填零。（其總位數請核對金融機構一覽表）
- 十、您所持的存摺帳號與存款機構用於電腦轉帳的帳號編寫是否一致，最好先與存款機構核對清楚，避免因填寫不同，使電腦無法辦理轉帳而遭退回。
- 十一、填好委託書，存款人要蓋上金融機構或郵局所留之存款印鑑相符。
- 十二、提兌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惟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提兌，將依法加徵利息。
- 十三、使用本委託書轉帳繳稅，如核定後有應退稅款者，該筆退稅款將主動直接撥入本委託書所填載之帳戶。

## 玖、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說明

### 一、適用範圍：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含稅額試算）。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10%自繳稅款。
5.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 二、適用對象：

- （一）限以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為限。
- （二）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延期繳納案件不適用。

### 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說明：

- （一）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之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 24 時。

各稅繳款期間如下：

作業項目		繳款期間
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自 繳 稅 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採網際 網路辦理申報自繳稅款	
	綜合所得稅結算（含稅額試算線上回復）採 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自 繳稅款	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稅採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自繳稅款	每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

- （二）繳稅限額：本項作業無繳款上限之限制。
- （三）手續費：由政府負擔。
- （四）繳款經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